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範例

基隆市○○○學校（學校全銜）家長會組織章程

或

基隆市○○○幼兒園（幼兒園全銜）家長會組織章程

○○○學年第○學期第○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年○○月○○日）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章程依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	本條規定章程訂定之法規依據。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基隆市○○○學校/幼兒園（學校/幼兒園全銜）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規定會名。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聯合家長促進本校(園)學生（幼兒/及幼兒）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確保其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並照顧弱勢學生（及幼兒）之福祉。 二、維護與保障依法令規定之家長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 三、秉持理性溝通原則參與教育事務。 四、增進家庭、學校（幼兒園）、	一、本條規定本會宗旨。 二、參考臺北市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參考範例第三條。

社區及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〇〇〇學校（幼兒園)。	本條規定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園)。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由本校(園)在學(園)學生（幼兒）家長為會員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在學（園）學生（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幼兒園)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週內，將學生(幼兒)家長之姓名及其同意提供之住址、電話及職業等相關資訊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會員資格。 二、第二項規定家長之定義。 三、第三項規定家長資料之提供。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本條規定會員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宗旨	本條規定會員之義務。

及任務。	
第三章　組織與任務	章名
第八條　本會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家長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家長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本條規定本會之組織。
第九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級家長組成。 班級家長會會議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導師（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並列席，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條規定班級家長會之組織運作。
第十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推)舉家長代表大會班級家長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出席家長代表大會。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本條規定班級家長會之任務。
第十一條　家長代表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班級家長會選（推）出，每班○人（最多三人)，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	本條規定家長代表之人數及產生。

(推)舉為班級家長代表為限，且僅得擔任一個班級家長代表。	
第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園)長負責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由校(園)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條規定每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之召開。
第十三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向學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三、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審議本章程及修正草案。 五、選(推)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推派代表參與本校(園)各項	本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

會議及本市家長會聯合會以外之校外組織與會議。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之研議。	
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人（最高三十一人），候補委員○人（建議最高不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一學習階段至少應有一名委員。 本校（園）有身心障礙學生（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家長一人為委員（；本校附設幼兒園至少應有家長一人為委員）。	本條規定家長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第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應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條規定家長委員會之召開。
第十六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本校（園）推展教育及向學校、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本條規定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四、辦理新生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說明會、親職教育或其他家長專業成長活動及研習。 五、研擬本章程及修正草案，送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協助本校（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生（、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七、協助本校（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八、選(推)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九、依法規向學校請求提供與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 十、推派會長或家長委員代表家長會參加本市家長會聯合會。 十一、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之研議。	
第十七條 （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人(至多二人）為副會長，	本條規定家長常務委員會、家長會會長、副會長之產生方式。（不設家長常務委員會者，本條第 1 項、第 2 項後段、第 3 項及第 4 項可刪除）

連任以一次為限。(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前項人員於任期中喪失家長資格者，會長依次條規定處理，其餘人員應依規定遞補或補選。 本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本會會長時，其任期及連任次數應合併計算。	本條規定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家長代表之任期及任期中喪失家長身分之處理。。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於任期中出缺，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所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會長及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推)選之。 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家長會得視運作情況自	本條規定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之處理。

行決定是否補選。 補(推)選之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視為一任。 第一項及第三項補(推)選程序完成後二週內，本會應檢具會議紀錄及異動人員名冊等資料，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或由學校（幼兒園）推荐教職員兼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本會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聘請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幼兒園)發展;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本條規定幹事之聘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於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後七日內，併同會議紀錄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冊與家長會收支編列之財務報告表，函報市政府備查。	本條規定本會人員名冊及財務報告表之函報備查。
第四章　會議	章名
第二十二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	本條規定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之召開。

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二十三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或校（園）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六週內召開主持之。 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由校（園）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之召開。
第二十四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應有該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及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出席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出席同一會議之其他家長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代理。但每一受任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	本條規定家長大表大會之出席與決議人數及不能出席之代理方式。

公布於本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無人擔任會長或副會長時，校（園）長應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條規定家長委員會之召開方式。
第二十六條　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園）長及相關人員列席。	本條規定校（園）長及相關人員之邀請列席。
第二十七條　每學年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應推選下列代表：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選派之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本條規定各類會議家長代表之推選。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章名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以會員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家庭清寒者免繳。 本會會費收取標準，依市政府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不得依所任本會職務要求捐贈。 本會除收取第一項規定之家長會費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但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家長會經費來源及會費與捐贈之收取。。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幼兒園）代收，學校（幼兒園）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條規定會費之委託收取及自行管理。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本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幼兒園）發展校（園）務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暨家長研習。 四、舉辦學校（幼兒園）員生福利事項。	本條規定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及使用方式。

五、其他有關學校（幼兒園）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本會之（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或學校（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或委託學校（幼兒園）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	本條規定出納、會計人員。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本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本會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市政府指定之學校、幼兒園或機關團體。	本條規定經費之專戶存儲、財務報告表之移交及剩餘財產之歸屬。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應由本會幹事或相關幹部製作會議紀錄，於會後七日內分送各應出、列席人員，並於公布後函報市政府備查。 學校（幼兒園）應將前項會議紀錄，協助本會公布於本會專屬網站，如無本會各項經費收支明細，應於第一項會議開會時，製表分送各出、列席會議人員，並列為會議報告事項，載明於會議紀錄。	本條規定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公布。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	本條規定未盡事宜之處理。

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得由家長委員會擬議修正條文，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於通過後十日內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本條規定章程之修正。

說明：

一、範例中有關人員額數應為定額。

二、範例中（）內之條文，視各家長會若有此任務需求，應明定。無此需求可刪除。

三、學校附設幼兒園者用「本校學生及幼兒」。